

#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30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元)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00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03	是	是	1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4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4	否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消费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004120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004963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30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64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30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4964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2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626	是	是	10

##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日鑫货币30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流程、流程及销售机构及其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平安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制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 2. 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流程应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6511-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618,9510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起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3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4位,并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根据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变更”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况处理”中将

“3、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金元顺安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元顺安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038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开放期,截止至2018年11月2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截止至2018年12月05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12月0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

3、本公告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9日起,前海财厚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增利货币基金	620004
5	金元顺安添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添利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000977 B类:001376
7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	620008
8	金元顺安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泽债券	620009
9	金元顺安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10	金元顺安均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均衡债券	000136
11	金元顺安鑫盛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鑫盛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2	金元顺安盈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盈禧债券	004093
13	金元顺安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尊享债券	000097
14	金元顺安元利固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利	004098

##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前海财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前海财厚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 三、费率优惠

经与前海财厚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前海财厚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前前海财厚基金发布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待遇。

##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 2、投资者可到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元),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前前海财厚基金的安排为准。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nh.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28-6800
-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业务  
自2018年1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投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同时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份。

2、最低赎回限额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自建TA基金(申万菱信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产品同时适用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申登TA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如有调整,具体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范围  
自2018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办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和程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腾安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腾安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

值错误。”

修改为:  
“3、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E类基金代码:000726)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316  
公司地址:www.jccb.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除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赎回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申购份额的确认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本所开通过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读投资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com或 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96011(拨通后再转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9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愿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18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本协议中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项目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协议签订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11月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临2018-245号公告)。

根据上述《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协商,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18-026号公告)。

## 二、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行政区域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业务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胜达工业园区,南至规划镇南路,西至山屏,东至永兴河,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方与乙方的约定开展建设和运营工作。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负责按协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程,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非排他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承担。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就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但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6、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服务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存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浙江省、杭州市级部分后)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余额全部投入到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专项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入支付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原址迁回萧山区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迁入合作区域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出让金收入。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乙方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协调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合作事项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顺利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产业导入,乙方应按照国家制订的总规、控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